

泰安市急救指挥中心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泰安市急救指挥中心党支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作如下郑重承诺：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任务。落实本单位行政、业务等科室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员。

4.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提升单位本质安全水平。组织专业力量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会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组织排查整治。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6.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重大风险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组织采取整

改措施。

7.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全员教育和培训计划，达到要求后方可上岗。

9.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标准化建设。

10. 加强本单位外包施工和危险作业等安全管理。

1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2.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值班值守制度，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

13.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我单位自愿接受全体工作人员和社会监督，坚决履行上述承诺，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若有违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泰安 琳 琳
泰安市急救指挥中心
2024年2月18日